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 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
聯絡人：邵得溶
電話：02-23962880#37
電子信箱：sdr@t-service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儲金業字第1131002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_公併私年資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 (1131002274-0-0.doc)

主旨：貴機關轄下學校辦理教職人員退休案，遇私校年資併計公校年資時，應填具本會公告最新之「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年資應領退休、資遣、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」，請協助公告轉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(下稱私校退撫條例)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各機關學校辦理教職人員退休案，遇公校年資併計私校年資時，應填具本會公告最新之「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年資應領退休、資遣、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」，詳如附件，函送本會。
- 二、鑒於近期許多機關學校函送「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年資應領退休、資遣、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」與本會所公告版本不符，敬請各機關學

花府 113/12/05



1130243658

校辦理前述業務時，應以本會官方網站公告之最新「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年資應領退休、資遣、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」函送本會。

三、本會表單公告路徑為：本會官網首頁/下載專區/退撫離資申請表單/公併私，敬請各機關協助轉知轄下學校，於函送「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年資應領退休、資遣、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」前，再次確認是否與本會公告相符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北高及金門連江)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